

了解法律 與事實間 哪裡有縫 隙

了解法律應該如何解釋(法院判決是十分有力的解釋參考)

例如

刑法**278**I法律要件:使人受重傷者,應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事實: 甲砍斷他人左手拇指,食指與中指。 無法從事實直接推論出刑法278I的法律效果。

- →「重傷」的定義?
- 1. 刑法第10條第4款:「稱重傷者,謂...毀敗一 肢以上之機 能」。
- 2. 根據重傷的定義以及日常用語對「一肢」之理解,我們可以加入下面兩個前提:「毀敗一肢之機能者,屬於重傷。」「喪失手之作用,係屬毀敗一肢之機能。
- 3.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一三五號判例:「手之作用 全在於指,上訴人將被害人左手大指、食指、中指 砍傷斷落,其殘餘之無名指、小指即失其效用自 不能調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。」從上開判例可以再得出兩個將化刑法第十條第四款 加以精確化的前提:「如果手指失去效用,即喪失手之作用」「砍斷手之拇指、食指、中指,則手指 即失去效用。」
- 4. 毀敗一肢之機能者,屬於重傷。→喪失手之作用,係屬 毀敗 肢之機能。→若手指失去效用,則喪失手之作用。 →砍斷手之拇指、食指、中指,則手指 即失去效用。→ 甲砍斷他人左手拇指,食指與中指。→因此,甲構成刑 法2781,應處以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